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旗簡字第105號

原　　告　劉美蘭

被　　告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　季佩芃律師

　　蘇昱銘律師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5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所示，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。

二、查原告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：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於112年10月8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74,190元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全部不存在；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2855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又原告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訟，合併提起分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互有競合關係，應依價額最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被告所持有本票債權金額為674,1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4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6,050元外，尚應補繳2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朱翊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家祐